

策

本章分為四個部分料，第二節探討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不同，其突因應策略，以及分析婚姻信念不同的新婚夫妻，其突因應策略的使用情形，最後，第四節則針對婚姻信念不同的新婚夫妻，分析其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的影響。



果

新婚夫妻的基本背景資適情形，並分析新婚夫妻節則探討新婚夫妻的衝

妻，其衝突因應策略的

第一節 新婚夫妻之基本資料

本研究新婚夫妻的個人背景具有高同質性，表 4-1-1 呈現整體樣本的背景資料。其中，男性與女性各佔整體樣本數的一半；整體而言，新婚夫妻的教育程度偏高，教育程度為「專科」者有 25.9%，「大學」者有 43.4%，「研究所及以上」者則有 19.3%，亦即有六成以上的人擁有大學以上學歷；在家庭結構方面，本研究以是否與父母同住來分析，多數新婚夫妻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佔整體樣本 86.1%，而與上一代父母同住的新婚夫妻，則僅佔全體 13.9%，可見得多數新婚夫妻採取小家庭的居住生活形式。

由上述結果可得知，整體來看：本研究中新婚夫妻的教育程度偏高，多在大學以上，且有八成六的人未跟父母同住，家庭結構是屬於小家庭居住形式的一群人。

表 4-1-1 新婚夫妻基本資料 (N = 166)

	次數	百分比 (%)
<u>性別</u>		
男	83	50
女	83	50
<u>教育程度</u>		
國 (初) 中	1	0.6
高中 (職)	18	10.8
專科	43	25.9
大學	72	43.4
研究所及以上	32	19.3
<u>家庭結構</u>		
與上一代父母同住	23	13.9
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	143	86.1

第二節 新婚夫妻婚姻信念與婚姻調適的關係

本研究探討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及婚姻調適狀況，並以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來瞭解其婚姻調適的狀況，分析婚姻信念與婚姻調適兩者的關係。

一、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

本研究以「發展信念」與「命運信念」兩個面向來分析個人的婚姻信念，在「婚姻信念量表」中分別以「發展信念」及「命運信念」兩個分量表來測量個人的婚姻信念，每個分量表各有 11 題，採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某一分量表總分愈高代表持有該種信念的程度愈高，分量表總分的範圍介在 11 分至 55 分之間，因此，分量表總分的理論中點則為 33 分。

表 4-2-1 新婚夫妻之發展信念與命運信念分數 (N = 166)

	分量表 總分範圍	樣本 總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分量表 題數	平均數 / 分量表題數
發展信念	11-55	32-55	45.7	3.96	11	4.15
命運信念	11-55	11-42	30.0	5.67	11	2.73

* 分量表總分理論中點：發展信念 = 33，命運信念 = 33。

研究結果發現 (表 4-2-1)：新婚夫妻的發展信念分數分佈在 32 分至 55 分之間，而命運信念分數則分佈在 11 分至 42 分之間，整體樣本的發展信念平均分數為 45.7 分，而命運信念平均分數則為 30.0 分，進一步將整體平均數除以分量表題數，得到表 4-2-1 中「平均數 / 分量表題數」此欄的結果，則發展信念為 4.15 分，命運信念為 2.73 分。將研究發現加以分析，則就整體樣本而言，新婚夫妻持有發展信念的程度偏高，平均分數為 45.7 分，高於理論中點數 33 分，而新婚夫妻持有命運信念的程度則較低，平均分數為 30.0 分，低於理論中

點數 33 分，進一步分析「平均數 / 分量表題數」的結果，則發展信念為 4.15 分，高於五點量表的理論中點 3 分，且命運信念為 2.73 分，低於五點量表的理論中點 3 分，換言之，本研究的新婚夫妻多認為婚姻關係是可以改善、發展，而不會認定婚姻關係是命中註定無法改變的。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整體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情形，然而，根據 Knee et al. (2001) 的觀點：每個人在「發展信念」與「命運信念」兩個面向的傾向有程度上的不同。因此，就個人來看，樣本之間因為持有「發展信念」與「命運信念」的程度相對高或相對低，形成不同的婚姻信念，故本研究以此相對高低的分數將樣本分群，以個人在「發展信念」分量表的得分，依據整體樣本的發展信念平均分數 45.7 分，將個人區分為發展信念高分組或發展信念低分組，接著以個人在「命運信念」分量表的得分，依據整體樣本命運信念平均分數 30.0 分，將個人分為命運信念高分組或命運信念低分組，再以個人的發展信念組別及命運信念組別為依據，將新婚夫妻分為「無助傾向」(發展信念低、命運信念低)、「發展傾向」(發展信念高、命運信念低)、「命運傾向」(發展信念低、命運信念高) 或「最佳傾向」(發展信念高、命運信念高) 四種婚姻信念 (表 4-2-2)。

表 4-2-2 新婚夫妻婚姻信念 (N = 166)

	發展信念	命運信念	次數	百分比 (%)
無助傾向	低分組	低分組	27	16.3
發展傾向	高分組	低分組	43	25.9
命運傾向	低分組	高分組	51	30.7
最佳傾向	高分組	高分組	45	27.1

從表 4-2-2 可得知本研究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分佈情形，婚姻信念為「無助傾向」者佔 16.3%、「發展傾向」者佔 25.9%、「命運傾向」者佔 30.7%、「最佳傾向」者佔 27.1%，其中，以婚姻信念為「命運

傾向」者佔最多比例，其次為「最佳傾向」者，顯示有多於半數的新婚夫妻，相較於其他婚姻信念者，持有傳統文化中對於「緣分」信念的程度較高，亦即較具有關係宿命觀，認為婚姻關係是命中註定、無法改變的，而容易去診斷、評斷婚姻關係。

二、新婚夫妻的婚姻調適

本研究以「夫妻雙人關係」、「家庭運作原則」、「與原生家庭互動」以及「整體的調適」四個分量表來探討新婚夫妻的婚姻調適情形，採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某一分量表的總分愈高代表該面向的婚姻調適愈好。

表 4-2-3 新婚夫妻之婚姻調適 (N = 166)

	分量表 總分範圍	樣本 總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分量表 題數	平均數 / 分量表題數
夫妻雙人關係	8-40	21-40	31.9	4.02	8	3.99
家庭運作原則	8-40	17-40	30.0	4.33	8	3.75
與原生家庭互動	3-15	3-15	10.6	2.09	3	3.53
整體的調適	2-10	4-10	8.6	1.30	2	4.3

* 分量表總分理論中點：夫妻雙人關係 = 24，家庭運作原則 = 24，與原生家庭互動 = 9，整體的調適 = 6。

從表 4-2-3 的結果來看「夫妻雙人關係」、「家庭運作原則」、「與原生家庭互動」三個面向：「夫妻雙人關係」的分數在 21 分至 40 分之間，「家庭運作原則」的分數在 17 分-40 分之間，「與原生家庭互動」的分數則在 3 分-15 分之間，分別與各分量表總分範圍相比較，則新婚夫妻在「夫妻雙人關係」和「家庭運作原則」分量表的分數分佈範圍偏高；接著將整體平均數除以分量表題數得到「平均數 / 分量表題數」此欄的結果，則此三個分量表的分數由高而低依序為「夫妻雙人關係」(3.99 分)、「家庭運作原則」(3.75 分)、「與原生家庭互動」(3.53 分)，因此，可以發現新婚夫妻在三個面向的調適情形大致不錯，但

相較而言，「與原生家庭互動」此一面向的調適較其他兩者為不易。

另一方面，除上述三個分量表之外，「婚姻調適量表」中「整體的調適」分量表則是測量新婚夫妻對於婚姻生活的整體評估，從表 4-2-3「平均數 / 分量表題數」此欄來看，「整體的調適」分數為 4.3 分，該分數高於五點量表的理論中點 3 分，則新婚夫妻主觀評估其婚姻調適狀況為佳，換言之，新婚夫妻的婚姻調適狀況還不錯，對於婚姻生活尚為滿意。

三、不同婚姻信念新婚夫妻之婚姻調適情形

本研究為瞭解婚姻信念與婚姻調適之關係，進一步以整體樣本 (N = 166) 進行統計考驗分析，首先，經過迴歸斜率同質性檢定之考驗，則婚姻信念與性別、教育年數、家庭結構三者的考驗結果，F 值皆未達顯著 (F 婚姻信念 * 性別 = .549, p = .650; F 婚姻信念 * 教育年數 = 1.406, p = .243; F 婚姻信念 * 家庭結構 = 1.626, p = .186)，符合共變數迴歸係數同質性假定，進而繼續以性別、教育年數與家庭結構為控制變項，進行共變數分析，共變數分析結果見表 4-2-4 與表 4-2-5。

表 4-2-4 不同婚姻信念者婚姻調適狀況 (N = 166)

	婚 姻 調 適	
	調整後平均數	標準差
無助傾向	14.6	0.32
發展傾向	16.7	0.25
命運傾向	14.8	0.23
最佳傾向	16.2	0.25

表 4-2-5 新婚夫妻婚姻調適之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N = 166)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組間 (婚姻信念)	129.38	3	43.13	15.49 ^{***}	發展 > 無助, 最佳 > 無助
組內 (誤差)	425.98	159	2.68		發展 > 命運, 最佳 > 命運

* p < .05, ** p < .01, *** p < .001

從表 4-2-5 可得知，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不同，則其婚姻調適有顯著差異 ($F = 15.49$, $p < .001$)，換言之，個人的婚姻信念不同，則婚姻調適狀況亦不同。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則持有「發展傾向」者，其婚姻調適 (Adj. $M = 16.7$)，顯著優於「無助傾向」者 (Adj. $M = 14.6$) 及「命運傾向」者 (Adj. $M = 14.8$)，而婚姻信念為「最佳傾向」者的婚姻調適 (Adj. $M = 16.2$)，則顯著優於「無助傾向」者 (Adj. $M = 14.6$) 及「命運傾向」者 (Adj. $M = 14.8$)。從關係強度指數來看， η^2 的值等於 25.2%，可見婚姻信念與婚姻調適之間的關連性屬於強度關係，婚姻信念對婚姻調適的解釋變異量為 25.2%。

上述之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之「婚姻信念不同，則婚姻調適狀況亦不同」的假設，亦即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及最佳傾向，婚姻調適較好；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及無助傾向，則婚姻調適較不好。

第三節 新婚夫妻婚姻信念與衝突因應策略的關係

本研究探討新婚夫妻的衝突因應策略，並以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來分析其衝突因應策略的使用情形，分析婚姻信念與衝突因應策略兩者的關係。

一、新婚夫妻的衝突因應策略

為瞭解全體新婚夫妻所採的衝突因應策略究竟為何？本研究以「婚姻因應量表 (MCI)」作為測量工具，此量表包括「正向回應」、「尋求社會支持」、「爭執」、「自我責備」、「自我興趣」、「逃避」六個分量表，採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某一分量表總分愈高代表個人愈常使用該種衝突因應策略。

表 4-3-1 新婚夫妻之衝突因應策略狀況 (N = 166)

	分量表 總分範圍	樣本 總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分量表 題數	平均數 / 分量表題數	排序
正向回應	13-65	23-60	44.4	6.60	13	3.42	1
自我興趣	6-30	6-25	14.3	3.29	6	2.38	2
自我責備	9-45	9-32	19.1	5.15	9	2.12	3
尋求社會支持	5-25	5-18	10.4	2.97	5	2.08	4
逃避	4-20	4-17	7.9	2.30	4	1.98	5
爭執	11-55	11-36	21.0	5.95	11	1.91	6

* 分量表總分理論中點：正向回應 = 39，自我興趣 = 18，自我責備 = 27，尋求社會支持 = 15，逃避 = 12，爭執 = 33。

從表 4-3-1 來看新婚夫妻的衝突因應策略使用情形，則將各分量表整體平均數分別除以各分量表的題數，得到表 4-3-1 中「平均數 / 分量表題數」此欄的結果，將此欄的六個分數由高至低排列，則可發現新婚夫妻的衝突因應策略，最常使用的前三種是「正向回應」策略 (3.42)、「自我興趣」策略 (2.38) 與「自我責備」策略 (2.12)，另外三種衝突因應策略，則依使用的頻率由高至低依序為「尋求社會支

持」策略 (2.08)、「逃避」策略 (1.98) 以及「爭執」策略 (1.91)，換言之，新婚夫妻最常使用的衝突因應策略是「正向回應」策略，最少使用的是「爭執」策略。

二、不同婚姻信念新婚夫妻之衝突因應策略

本研究為瞭解婚姻信念與衝突因應策略之關係，以婚姻信念為自變項，衝突因應策略為依變項，進一步進行統計考驗分析，並且，將婚姻信念為「無助傾向」及「最佳傾向」的樣本予以排除，僅選取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及「命運傾向」的樣本，以考驗本研究之假設二，因此，下列同質性檢定及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中，樣本數共計 94 人，其中包括「發展傾向」者 43 人及「命運傾向」者 51 人。

經過迴歸斜率同質性檢定之考驗，則婚姻信念與性別、教育年數兩者的考驗結果，F 值皆未達顯著 (正向回應：F 婚姻信念 * 性別 = .095、 $p = .759$ ，F 婚姻信念 * 教育年數 = 2.594、 $p = .111$ ；自我興趣：F 婚姻信念 * 性別 = 4.014、 $p = .060$ ，F 婚姻信念 * 教育年數 = 1.936、 $p = .168$ ；自我責備：F 婚姻信念 * 性別 = .003、 $p = .956$ ，F 婚姻信念 * 教育年數 = .949、 $p = .333$ ；尋求社會支持：F 婚姻信念 * 性別 = .389、 $p = .535$ ，F 婚姻信念 * 教育年數 = .846、 $p = .360$ ；逃避：F 婚姻信念 * 性別 = .782、 $p = .379$ ，F 婚姻信念 * 教育年數 = 1.258、 $p = .265$ ；爭執：F 婚姻信念 * 性別 = .295、 $p = .588$ ，F 婚姻信念 * 教育年數 = .327、 $p = .569$)，符合共變數迴歸係數同質性假定之後，進而繼續以性別與教育年數為控制變項，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見表 4-3-2、表 4-3-3 與表 4-3-4。

表 4-3-2 不同婚姻信念者衝突因應策略狀況 (N = 94)

	發展傾向 (N = 43)		命運傾向 (N = 51)	
	調整後平均數	標準差	調整後平均數	標準差
正向回應	45.7	0.99	42.4	0.91
自我興趣	13.8	0.50	14.5	0.46
自我責備	19.5	0.72	18.6	0.66
尋求社會支持	10.4	0.45	10.5	0.42
逃避	7.6	0.36	8.6	0.33
爭執	20.4	0.90	22.3	0.83

表 4-3-3 不同婚姻信念者衝突因應策略之
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 = 94)

變異來源	df	SSCP					Wilk's	
		正向回應	自我興趣	自我責備	尋求支持	逃避		爭執
<u>組間 (婚姻信念)</u>	1							
正向回應		252.08	-52.63	67.22	-12.48	-72.16	-146.9	.868*
自我興趣		-52.63	10.99	-14.03	2.61	15.07	30.67	
自我責備		67.22	-14.03	17.93	-3.33	-19.24	-39.17	
尋求社會支持		-12.48	2.61	-3.33	0.62	3.57	7.28	
逃避		-72.16	15.07	-19.24	3.57	20.66	42.05	
爭執		-146.9	30.67	-39.17	7.28	42.05	85.61	
<u>組內 (誤差)</u>	90							
正向回應		3811.4	-21.97	-509.09	280.96	-367.37	-1406.18	
自我興趣		-21.97	948.47	185.56	137.83	243.63	412.49	
自我責備		-509.09	185.56	1983.17	345.67	440.04	1347.87	
尋求社會支持		280.96	137.83	345.67	793.29	138.42	385.31	
逃避		-367.37	243.63	440.04	138.42	499.19	647.75	
爭執		-1406.18	412.49	1347.87	385.31	647.75	3147.86	
<u>全體</u>	91							
正向回應		4063.48	-74.6	-441.87	268.48	-439.53	-1553.08	
自我興趣		-74.6	959.46	171.53	140.44	258.7	443.16	
自我責備		-441.87	171.53	2001.1	342.34	420.8	1308.7	
尋求社會支持		268.48	140.44	342.34	793.91	141.99	392.59	
逃避		-439.53	258.7	420.8	141.99	519.85	689.8	
爭執		-1553.08	443.16	1308.7	392.59	689.8	3233.47	

* p < .05, ** p < .01, *** p < .001

從表 4-3-3 可得知，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不同，則其在不同的衝

突因應策略有顯著差異($\eta^2 = .868, p < .05$), 即個人的婚姻信念不同, 其衝突因應策略會有所不同。進一步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事後比較, 結果見表 4-3-4, 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不同, 其在「正向回應」策略($F = 5.95, p < .01$)及「逃避」策略($F = 3.72, p < .05$)有顯著差異, 個人的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者採取「正向回應」策略($Adj. M = 45.7$), 顯著多於「命運傾向」者($Adj. M = 42.4$), 而個人的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者採用「逃避」策略($Adj. M = 8.6$)顯著多於「發展傾向」者($Adj. M = 7.6$)。

上述之研究結果部分支持本研究之假設二, 亦即持有發展傾向之婚姻信念者, 較常採取正向回應的衝突因應策略; 而命運傾向者, 較常採取逃避的衝突因應策略。

表 4-3-4 不同婚姻信念者衝突因應策略之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 = 94$)

變異來源	衝突因應策略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組間 (婚姻信念)	正向回應	252.08	1	252.08	5.95 ^{**}	發展 > 命運
	自我興趣	10.99	1	10.99	1.04	
	自我責備	17.93	1	17.93	0.81	
	尋求社會支持	0.62	1	0.62	0.07	
	逃避	20.66	1	20.66	3.72 [*]	命運 > 發展
	爭執	85.61	1	85.61	2.45	
組內 (誤差)	正向回應	3811.40	90	42.35		
	自我興趣	948.47	90	10.54		
	自我責備	1983.17	90	22.04		
	尋求社會支持	793.29	90	8.81		
	逃避	499.19	90	5.55		
	爭執	3147.86	90	34.98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四節 不同婚姻信念新婚夫妻之衝突因應策略

對婚姻調適的影響

為了瞭解婚姻信念不同的新婚夫妻，其採用不同衝突因應策略對於婚姻調適的影響，本研究針對「發展傾向」者或「命運傾向」者，進行預測變項為衝突因應策略、效標變項為婚姻調適的多元逐步迴歸分析。

一、發展傾向者之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的影響

本研究以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的新婚夫妻（ $N = 43$ ）進行皮爾森積差相關及多元逐步迴歸分析，表 4-4-1 呈現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者之個人變項（包括「性別」、「教育年數」、「家庭結構」）、衝突因應策略（包括「正向回應」、「自我興趣」、「自我責備」、「尋求社會支持」、「逃避」與「爭執」），以及「婚姻調適」的相關矩陣。

從表 4-4-1 來看，三項個人變項皆與「婚姻調適」此一效標變項沒有顯著的相關，因此，在探討婚姻調適的影響因素時，僅將六個衝突因應策略預測變項放入迴歸方程式中進行多元逐步迴歸。

表 4-4-1 發展傾向者個人變項、衝突因應策略
與婚姻調適之積差相關分析 (N = 43)

皮爾森 相關係數	性別	教育年數	家庭結構	正向回應	自我興趣	自我責備	尋求 社會支持	逃避	爭執	婚姻 調適
性別	1									
教育年數	-.193	1								
家庭結構	.098	.19	1							
正向回應	-.214	-.058	.163	1						
自我興趣	.179	-.236	-.157	-.103	1					
自我責備	.078	-.216	-.151	-.320 [*]	.23	1				
尋求社會支持	.248	-.018	-.022	-.025	.289	.158	1			
逃避	-.181	-.087	-.122	-.272	.325 [*]	.541 ^{***}	.167	1		
爭執	.15	-.025	-.128	-.463 ^{**}	.216	.517 ^{***}	.298	.292	1	
婚姻調適	-.279	.227	.217	.322 [*]	-.25	-.491 ^{***}	-.305 [*]	-.239	-.356 [*]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4-2 發展傾向者的衝突因應策略預測婚姻調適之
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N = 43)

效標變項	投入 順序	投入變項	R	R ²	Adj.R ²	R ²	F 值	標準化 迴歸係數
婚姻調適	1	自我責備	0.491	0.242	0.223	0.242	13.055 ^{***}	-.491 ^{***}

* p < .05, ** p < .01, *** p < .001

發展傾向者的衝突因應策略究竟是否會影響其婚姻調適？由表 4-4-2 可得知，以六種衝突因應策略預測「婚姻調適」時，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僅有「自我責備」策略 (F = 13.055, p < .001)，其多元相關係數為.491，解釋變異量為.242，因為樣本數少，故採用調整後的解釋變異量為.223，即「自我責備」策略能夠預測「婚姻調適」22.3%的變異量。

為瞭解「自我責備」策略對婚姻調適的影響，則進一步來看其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值為-.491 (t = -3.613, p < .001)，顯示「發展傾向」之婚姻信念者愈常使用「自我責備」策略，則其「婚姻調適」愈不好。

二、命運傾向者之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的影響

本研究以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的新婚夫妻 (N = 51) 進行皮爾森積差相關及多元逐步迴歸分析，表 4-4-3 呈現命運傾向之婚姻信念者的個人變項 (包括「性別」, 「教育年數」, 「家庭結構」) 衝突因應策略 (包括「正向回應」, 「自我興趣」, 「自我責備」, 「尋求社會支持」, 「逃避」與「爭執」), 以及「婚姻調適」的相關矩陣。

表 4-4-3 命運傾向者個人變項、衝突因應策略
與婚姻調適之積差相關分析 (N = 51)

皮爾森 相關係數	性別	教育年數	家庭結構	正向回應	自我興趣	自我責備	尋求 社會支持	逃避	爭執	婚姻 調適
性別	1									
教育年數	-.1	1								
家庭結構	-.068	.138	1							
正向回應	-.229	.255	-.165	1						
自我興趣	-.287 [*]	.11	-.011	.106	1					
自我責備	.063	-.02	-.124	-.05	.035	1				
尋求社會支持	.121	.208	-.11	.282 [*]	-.019	.394 ^{**}	1			
逃避	-.034	.114	.129	-.197	.388 ^{**}	.304 [*]	.222	1		
爭執	.254	.091	.246	-.395 ^{**}	.211	.549 ^{***}	.26	.652 ^{***}	1	
婚姻調適	-.218	.393 ^{**}	-.059	.501 ^{***}	-.098	-.378 ^{**}	-.18	-.42 ^{**}	-.558 ^{***}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從表 4-4-3 來看，個人變項僅「教育年數」與「婚姻調適」有顯著相關。為了在探討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影響時，排除教育年數對婚姻調適的影響，故將「教育年數」此一變項與六個衝突因應策略一起放入迴歸方程式中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4-4-4。

表 4-4-4 命運傾向者的衝突因應策略預測婚姻調適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N = 51)

效標變項	投入 順序	投入變項	R	R ²	Adj.R ²	R ²	F 值	標準化 迴歸係數
婚姻調適	1	爭執	0.558	0.311	0.297	0.311	22.169 ^{***}	-.599 ^{***}
	2	教育年數	0.714	0.51	0.49	0.198	24.978 ^{***}	.447 ^{***}

* p < .05, ** p < .01, *** p < .001

就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者而言，其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是否會有所影響？由表 4-4-4 可得知，以六個衝突因應策略預測「婚姻調適」時，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包括「爭執」策略與個人變項「教育年數」(F = 24.978, p < .001)，多元相關係數為.714，其聯合解釋變異量為.51，因為樣本數少，故採用調整後的聯合解釋變異量為 0.49，即此兩個變項能聯合預測「婚姻調適」49%的變異量。

就「爭執」策略的個別預測力來看，其解釋量為 31.1%，亦即排除了個人教育程度的影響，「爭執」策略能夠預測「婚姻調適」31.1%的變異量。為瞭解「爭執」策略對婚姻調適的影響，則進一步來看其標準化迴歸係數，結果 Beta 值為-.599 (t = -5.904, p < .001)，顯示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者愈常使用「爭執」策略，則其「婚姻調適」愈不好。

上述統計結果部分支持本研究假設三之 3-2，亦即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者，在面對婚姻衝突時，採取愈多的爭執策略，則其婚姻調適愈不好。

從本研究分別選取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者及「命運傾向」者為樣本，各自進行多元逐步迴歸的結果可得知：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不同，其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的預測會有所不同。當個人的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則愈常使用自我責備策略者，其婚姻調適愈不好；而個人的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者，愈常使用爭執策略，則婚姻調適愈不好。本研究之假設三得到部分支持。